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媒体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取消现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公司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为了方便投资者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取消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拟邀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请关注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媒体、投资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访谈栏目（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上午9:00-下午15:00。

媒体说明会召开当天，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并进行线上提问，我公司将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三、参加人员

-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主要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 2、标的公司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 4、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四、会议议程

-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等情况进行说明；
- 3、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 4、公司对所收集的问题进行回复；
- 5、公司对媒体和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 6、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茹建芳

电话：0431-84644225

传真：0431-84630809

邮箱：ccjk_600215@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